

## 聖經中的時代(林獻羔)

###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幾種分法	2
一、兩個時代	2
二、三個時代	2
三、四個時代	3
四、五個時代	3
五、七個時代	4
六、九個時代	4
第二章 五個時代	6
一、無罪時代	6
二、列祖時代	7
三、律法時代	9
四、恩典時代	12
五、千年王國時代	16
第三章 注意時代的劃分	19
一、耶穌顯示時代的真理	19
二、舊約預言	19
三、幾個原則	20
四、多次多方的曉諭	22
結 論	25

### 前 言

有人不贊同“時代的劃分”，說是“時代主義者”。

歷代的解經家都把聖經劃分為幾個時代。“時代”，亦稱“世代”：“……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 2：7）“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弗 3：5，9）。聖經很明顯把每個世代都納入一個時代中。

聖經當然是不受世界的時代所影響，也不會受世界潮流限制的。但聖經本身是劃分時代的：“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 1：1-2）聖經又

把不同世代劃分出來（約 1：17，參閱太 5：21－22，林後 3：11，來 7：11－12）。神不只用不同的方法來曉諭，祂更在不同時代來曉諭先知和使徒。如果不分時代，我們就會覺得聖經有“矛盾”，而且有許多地方是現在行不通的。但聖經是沒有矛盾的，聖經一直合用到主再來，直到永遠。不象那些異端說“聖經過時了”。

在恩典時代，神給祂兒女的經文，我們可以直接應用。至於引申應用的經文，我們可以從聖經每部分抽出來的屬靈教訓加以應用，但神並沒有指定今世信徒要依從另一個時代的管理法則。

如果不分時代，就無法按字義上的意思來解釋聖經，同時要確認啟示是分為不同階段的。例如，神吩咐摩西要把那些在安息日撿柴的人治死（民 15：32－36），但在今天，我們是活在一個不同的時代裡。

## 第一章 幾種分法

聖經一共分為幾個時代呢？有人分為兩個時代，有人分為九個時代。這是一般人的分法。

“時代”，希臘原文 *oikonomia*，是管理行動。*Okos*（房子）與 *nemo*（分配、權衡、配發——是管家所做的事），合起來是管理或治理一個家。這字與經濟 *economy* 同音。這字在新約共有 6 次，是指管理這種行動或管理的時代。希臘文另有一個字 *aion*，是指世代或時代的意思，中文聖經譯為“世界”，有 40 多次。例如馬太福音 13：49 “世界的末了”，不是指物質世界的完結（賽 66：22，彼後 3：7，啟 20：11），而是指這個世代的完結。

“時代”，英文 *ages, generations*：從亞當到千禧年國只有幾個時代。

“時期” *periods*：比時代短，一個時代裡可以有幾個時期。

“世紀” *century*：100 年為一個世紀。

“年代” *decade*：10 年。每個世紀開頭 9 年是世紀初期，10－19 年是 10 年代，20－29 是 20 年代……，90－99 是 90 年代。

時代是最長的，從人類開始直到千禧年國為止，分為幾個時代。

現在我們將一般人的分法分開來討論。

### 一、兩個時代

有人把從亞當到千禧年開始分為兩個時代：舊約律法時代與新約恩典時代。

這樣分固然有理由，但太簡單，而且不完備。

### 二、三個時代

有人把聖經分為三個時代。

1· 聖父時代

舊約是聖父（律法）時代。

2· 聖子時代

四福音是聖子（恩律）時代。耶穌來世界，恩典時代開始了：“……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約 1:17) 但律法還沒有結束，直到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 19:30)，律法才結束。所以耶穌在世的 33 年，是“恩律”時代。

### 3· 聖靈時代

從基督升天差派聖靈降臨立教會，直到基督再來到空中、教會被提，是聖靈時代。這種分法比較好，但仍是不夠全面。

## 三、四個時代

### 1· 列祖時代

由亞當犯罪墮落開始，至西乃山頒佈律法止，共 2513 年，為列祖時代。

### 2· 律法時代

由摩西頒佈律法至施浸約翰，共 1500 多年。

### 3· 恩典時代

由施浸約翰至基督再來，約 2000 多年。

### 4· 千禧年國時代

由基督再來親自設立天國，共 1000 年。

## 四、五個時代

### 1· 無罪時代

又叫“伊甸時代”(創 2:7-25)。

### 2· 列祖時代

### 3· 律法時代

### 4· 恩典時代

### 5· 千禧年國時代

(後面我們詳細論述這五個時代)。

## 五、七個時代

司可福 Scofield 分作七個時代。許多人採取他的劃分。

### 1· 無罪時代(伊甸時代)

由亞當被造至被逐(創 2:7-25)。

### 2· 良心時代

從人類墮落至洪水滅世。

### 3· 人治時代

人治又稱“社治”，從洪水滅世至巴別塔為止。

### 4· 應許時代

由神揀選亞伯蘭(亞伯拉罕)至以色列人出埃及。

#### 5·律法時代

由摩西在西乃山領受律法至耶穌釘十字架。

#### 6·恩典時代

由耶穌釘十字架至祂再來。

#### 7·國度時代

基督再來之後，祂親自設立千禧年王國，共 1000 年。

### 六、九個時代

#### 1·無罪時代

#### 2·良心時代

#### 3·人治時代

#### 4·族長時代

#### 5·律法時代

#### 6·恩典時代

#### 7·審判時代

#### 8·國度時代

#### 9·永遠時代

除了永遠時代之外，其餘的都有始有終。一個時代常以神的新任命和責任開始，而以災難結束（兩個時代之間總是有一場災難隔著）。有些時代是有短時期相疊的情況。

## 第二章 五個時代

以上幾種分法，有的太簡單，有的又似乎是多餘的。如果要簡單又清楚，最好分成五個時代，這就夠了。

雖然 5 個時代在聖經中很明顯，但其中 3 個較為重要：律法時代（過去）；恩典時代（現在）；千禧年國時代（將來）。

### 一、無罪時代

無罪時代又叫“伊甸時代”（創 2：7—25）或“自由時代”。神造完萬物之後，祂造亞當，把亞當放在伊甸園裡。在伊甸園是沒有罪惡的。亞當夫妻處在一個完美的環境裡，有美好的工作。他們與神有交通，夫妻相愛，聖靈也與他們同在。這是無罪時代。

在無罪時代裡，只有一條禁令：“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

可惜亞當夏娃聽從蛇的誘惑而犯了罪，吃了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創 3：1—7），“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羅 5：12，參 18—19 節）。聖靈就離開他們，他們的靈命就死了。

亞當與夏娃犯了罪，經審判就受了咒詛（創3：8-19）。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創3：20）因他相信了神的話而給他的妻子改這名字，所以神就為他們預備了救恩：“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3：21）

“用皮子作衣服”，先要殺羊或牛，流血贖罪，預表耶穌流血赦免我們的罪。

雖然這樣，神仍然要把他們從伊甸園裡逐出去：“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創3：24）他們就在荊棘滿途裡渡過一生。

因為他們犯罪，神就結束了這個“無罪時代”。這個“無罪時代”是各時代中最短的一個時代。

## 二、列祖時代

列祖時代是從亞當到摩西：“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的權下……。”（羅5：14）“從亞當”，指犯罪後的亞當，因為亞當犯罪前是“無罪時代”；“到摩西”，指摩西在西乃山上領受律法，就開始“律法時代”。

列祖時代，包括一般司可福所分的“良心時代”、“人治時代”與“應許時代”。我們用“列祖時代”來包括這一切。

“列祖”，包括初期列祖與希伯來人的列祖。

### 1·初期列祖

所謂“初期”，是指以色列國成立以前的列祖，從人類墮落後到巴別塔止（創3：7-11章）。初期列祖又分為“良心時期”與“人治時期”。

（1）“良心時期”（創3：7-8：19）：

在這個時期中的人（列祖），他們曉得分別善惡。他們既然知道分別善惡，所以他們就要用良心來決定行善或行惡。但人犯罪後，他的良心也死了：“……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欲，貪行種種的污穢。”（弗4：17-19）許多人說“憑良心行事”，其實有什麼良心？我們的良心是靈裡面的一部分。人犯罪後，靈死了，包括良心也死了（提前4：2）。但良心只能定人的罪，而不能叫人得勝罪（約8：9，羅2：15，林前8：7）。人一直犯罪，所以神就要用洪水來毀滅世界：“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創6：13）

（2）“人治時期”（創9-11章）：

當洪水退去以後，神與挪亞和他的兒子立約，以虹為記不再用洪水滅世（創9：8-17），神再把世界上的一切的東西都交給人來管理：“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裡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創9：1-2）人治時期象良心時期一樣，並不能制止人犯罪，人們竟要建造巴別塔：“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創11：4）所以神就改變他們的口音，把他們分散在各處居住（創11：7-8）。這樣，人治時期就告一個段落了。

### 2·希伯來人的列祖

這是一般人所謂“應許時代”，應該是“應許時期”（創 12 章至出 18 章）。這時，神向亞伯拉罕應許（創 12：1-2，13：16，15：5，17：6）；神向以色列人應許，使他們成為大國（創 12：2-3，13：16，15：5，18-21，17：7-8，28：13-14，書 1：2-4）；神又應許地上萬族要因亞伯拉罕得福（創 12：3）。

“希伯來”是渡到那邊的意思。創世紀 1-11 章沒有說希伯來人，直到 12 章才說希伯來人：“耶和華對亞伯蘭（即亞伯拉罕，創 17：5）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 12：1）神呼召他離開本家，到神所指示的迦南地立國，就是以色列國。他照著神的吩咐，帶著妻子和侄兒羅得等，渡到那邊——迦南地（創 12：4-5）。那時，他們不稱以色列，只稱希伯來人，因為“希伯來”是渡到那邊的意思。

從創世紀 12 章至出埃及記 18 章，是記載希伯來列祖的生平。亞當是人類的始祖；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始祖。他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約瑟。雅各生了 12 個兒子，雅各改名為以色列（創 32：28，35：10），希伯來人從此就稱為以色列人了。雅各生了 12 個兒子（創 35：22-26），後來成了以色列 12 個支派。

人都是敗壞的。他們犯罪，約瑟被他的弟兄們賣到埃及去了。後來，以色列全都下埃及去，他們在那裡受了極大的痛苦（出 1：8-14）。

他們在埃及繁殖，人口眾多。有部分忠信的人沒有忘記神對他們的應許。

後來，神就藉著摩西把他們帶出埃及，到了曠野去。這就開始另一個時代了。

### 三、律法時代

從摩西上山領受律法至耶穌釘十字架後（出 19：3-約 19：30，徒 1 章）。

許多人認為律法時代是由摩西至耶穌降生。這不太恰當，應該說，律法時代是由摩西至耶穌釘十字架為止。

#### 1· 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7）

神呼喚摩西（出 19：3），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19：9）。“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都站在山下。”（19：17）“耶和華召摩西上山頂”（19：20），“於是摩西下到百姓那裡告訴他們。”（19：25）20 章以後是摩西頒佈神給他們的律法。

#### 2· 耶穌降生，律法時代並未結束

耶穌生在律法之下：“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

祂降生，恩典時代就開始了：“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7），但律法時代還沒有結束（後面詳談）。

祂來世界不是為廢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從來沒有人守全律法，耶穌來替人守全了律法，一直到祂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 19：30）的時候，律法才交代清楚。

有人認為，律法時代不是到十字架才結束，因為“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路 16：16）。但這節經文是指“說預言”說的：“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 11：13）眾先知和律法說預

言關於耶穌的降生，是到施浸的約翰為止。這並不是說律法時代到約翰就結束了。

人類一直是敗壞的，他們（猶太人）最後把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因此，神就使他們分散天下，就結束了律法時代。

律法時代特別是對猶太人的；對外邦人就沒有直接的關係。

### 3· 摩西所頒佈的律法

以色列人在摩西帶領下，離開埃及到曠野。他們到了西乃山，神召摩西上山向他頒佈十條誡命（出 20 章）。

（1）律法的總綱，兩條（愛神愛人）：

“……就問祂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5-40）

（2）律法的大綱，十條誡命（出 20：1-17）。

（3）律法的細則，613 條：

猶太拉比把這 613 條細則分為兩部：當作的 365 條和不要作的 248 條（每條可以代表人體的一塊骨頭）。

（4）律法分為兩類：

#### ① 道德律：

這些律例是關乎道德的事，例如騙財、騙色、偷盜等都是不道德的事（出 21：16-19 等）；助人、愛人、捨己等都是道德的事。

關於道德律的事，新約也提及，而且更為重要。舊約道德律：要愛人如己；新約：要愛人捨己。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 5：21-22）“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5：27-28）

基督徒要有高尚的道德，但不是守摩西的律法，而是對耶穌基督的愛的回應。

#### ② 禮儀律（儀文律）：

禮儀律，主要是獻祭和節期，有律例和典章。利未記 1-7 章記載五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與贖愆祭）的條例。利未記 23 章記載七個節期（逾越節、除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的條例。當然還有許多其它的條例。

他們守不了道德律，所以就有禮儀律，這些禮儀律多半是預表有關耶穌釘十字架的。

禮儀律只是給以色列人守的。從頒佈律法直到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就應驗了所預表的。這樣，禮儀律就不再有效了。

### 4· 律法是以色列人的國法

律法 law 就是法律。我們稱為法律，以色列人的法律就是律法。這是譯聖經的時候所慣用的。這樣也有好處。凡說法律，就是指外邦人所用的憲法說的；凡說律法，就是指以色列國的國法說的。不過，所不同的是：各國的法律就是法律，而且以色列的律法是以神為首，所以十條誡命的第一條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

以色列人要守律法，正如各國的人民是要守他們的國法一樣。以色列人凡遵行律法的就必活著：“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利 18：5，參結 18：27）“典章”，是以色列人的社會生活（出 21 章－24：11）；“律例”，是以色列人的宗教生活（出 24：12－31：18），包括獻祭和祭司的制度等。凡不遵行的，就要受罰，甚至也有死刑的：“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2－17，29，22：18－20 等）外邦人不是以色列人，所以不用守以色列的國法。

約翰不再傳律法，而是傳神的羔羊（約 1：29）。

#### 四、恩典時代

恩典時代又稱聖靈時代。其實舊約也有神的恩典，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的：“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 4：3）大衛也是因信稱義的：“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4：6）但他們都是在律法的時代，他們要守律法。

##### 1· 開始與結束

恩典時代是由耶穌降生直到七年災難為止。律法時代是在耶穌釘十字架才告終（約 19：30），但恩典時代在耶穌降生就開始了：“……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7）舊約有恩典，都是因耶穌釘十字架，之前他們以獻祭來代替，祭物以牛羊獻上；但耶穌才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1－26）只要我們細心地讀這幾節經文，我們就明白什麼是恩典時代了。

##### 2· 舊約的人不明白

恩典時代對舊約的人是不可想像的，是個隱藏的奧秘：“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弗 3：9）

舊約沒有人做到神所要求的公義；恩典時代，基督完成救贖，把恩典白白地賜給信靠祂的人。

##### 3· 特別是對教會的

恩典時代不是為猶太人或外邦人，而是為“教會”。神從猶太人或外邦人中“召出來”，成為教會（應稱召會）。

列祖時代與律法時代是對猶太人的；恩典時代是對信靠耶穌基督的猶太人與外邦人（教會）的。

##### 4· 恩典時代分為三個階段

整個恩典時代是從耶穌降生到七年災難後，但分為三個階段：

###### （1）恩律時期：

從耶穌降生到耶穌釘十字架，這是恩典時代的“前奏”。

前面我們已經提過，在耶穌降生 33 年間，是恩律時期：耶穌降生把恩典帶進來：“……恩典和真理都



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7）恩典時代已經開始了，但律法時代還沒有結束，因為耶穌來為要成全律法。猶太人要守全律法，但從來沒有一個人能守全，耶穌來世界代人守全了律法，成全了律法：“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耶穌來“不是要廢掉”，祂守全了律法，“乃要成全”。如果沒有人成全，律法絕不能廢掉，“……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許多人認為律法永不廢掉，因為耶穌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可惜他們不注意下句“都要成全”。當耶穌成全了律法之後，律法就廢掉了：“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林後 3：11）這裡的“廢掉”是指律法說的（第 7 節）。恩典時代，律法對教會是“廢掉”了，但律法在以色列人還沒有廢掉，因為這是他們的國法。

耶穌到世上的時候，恩典時代開始了，但律法還沒有廢掉，直到祂在十字架上說“成了”（約 19：30），律法才交付清楚。

所以說，耶穌在世的幾十年是恩典時代的“恩律時期”：耶穌降生，恩典時代開始了，直到耶穌釘十字架，律法時代才結束。耶穌在世 33 年是律法時代與恩典時代之間的“恩律時期”。

《四福音書》記載耶穌的生平，特別是馬太福音是直接給猶太人的；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仍有猶太的背景；約翰福音是對全世界的。

我們讀《四福音書》要特別注意猶太背景，又是恩典與律法的混合。

耶穌對門徒說話。門徒代表兩等人：猶太人與外邦人。門徒本身是猶太人，直到聖靈降臨成立教會的時候，除了猶大，還是這班門徒。有時我們清楚看出耶穌對猶太人所說的話；但有些話我們是不容易分清的。所以神藉使徒們寫書信給教會與個人，把耶穌對教會所說的話來教導和勸勉我們。所以說，書信是教會的真理，但書信是以基督為根基。

有人說，耶穌也守律法，祂也叫人守律法，難道我們可以不守律法嗎？使徒比耶穌大嗎？

當然不是。我們知道，全本聖經都是聖靈所默示的。四福音書是聖靈所默示的，書信同樣是聖靈所默示的。但不要忘記：基督生在猶太，祂既是神的兒子，也是猶太人，所以祂也守律法，而且替人守全了律法，成全了律法，奠定因信稱義的根基。再由使徒寫書信——教會真理。所以我們特別留意四福音書的讀法。恩典的原則，我們應當運用，但律法就不是給我們守的。我們只能從律法中吸取教訓和警戒。

## （2）純恩典時期：

從五旬節聖靈降臨成立教會直到基督再來到空中教會被提是純恩典時期，也可以說是“聖靈時代”（徒 2 章—啟 3 章），是純全的恩典。人是因著神的恩，藉著簡單的信心得救，這是因信稱義，“不在乎遵行律法”（羅 3：28），“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 3：23—25）但人類還是敗壞，所以神就要用災難來刑罰他們。當基督再來到空中的時候，地上就進入七年災難裡。

## （3）七年災難時期：

自從猶太人把耶穌釘十字架之後，以色列開始分散天下，這就進入純恩典時期。從 1948 年 5 月 14 日以

以色列複國之後，基督再來就近了，從基督再來到空中，把教會提到空中之後，地上就進入七年災難（啟 4—19 章），神重新直接治理以色列國。

七年災難，頭 3 1/2 是“災難的起頭”（太 24：8），後 3 1/2 是“大災難”（太 24：21），矛頭指向以色列（猶太人）。那時，猶太人雖然是在恩典之下，但仍要守律法，所以七年災難是恩典時代的恩律時期：恩典和律法的混合。

直到七年災難結束時，整個恩典時代就結束，耶穌基督就要從天空與眾聖徒降到地上，審判萬民（太 25：31—45）。

律法時代，以恩律時期結束。恩典時代，以恩律時期開始，又以恩律時期作結束。

恩典時代結束，基督就要從空中降到地上，經審判之後，就開始另一個時代了。

## 五、千年王國時代

恩典時代結束後，基督就要在地球上建立千禧年王國。一般人稱為“國度時代”。本來“國度”就是國家的意思。是民主國家；“王國”是有王帝的國家。千禧年是王國，因為基督作萬王之王，而得勝的基督徒是萬王之一王。千禧年國稱王國時代較為合適。

“千禧年”，不是世界的千禧年，不是 2001—3000 的千禧年，而是從基督再來結束恩典時代之後開始的千禧年。

基督先按大衛的角色統治，降服所有的仇敵。祂再按所羅門的角色統治天國，是繁榮和平的時代，也以審判作結束。

千年王國的人，是要遵守天國的律法（太 5—7 章），一般人稱為“登山寶訓”。

千禧年國又稱為“聖子的天國”，因為基督作萬王之王。今日教會是聖靈的天國，因為聖靈降臨成立教會。千禧年國完了，永世就是聖父的天國：“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那時，聖父聖子聖靈同掌王權直到永遠，“永世”（啟 21—22 章）就開始了。

聖靈的天國——教會。

聖子的天國——千年王國。

聖父的天國——永世。

（詳看《靈音小叢書》天國）！

永世——新天新地不但回復到無罪時代，而且是遠遠超過伊甸園的景況！但這不列入“時代”範圍來討論，因為在永世的時候，人類就不再犯罪，再沒有痛苦了：“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21：4）

## 五 個 時 代

時 代   始 末   性 質   結 束

1. 無罪時代：亞當犯罪之前（創 2：7—25）   無罪，完美。   犯罪，被逐。

## 2.列祖時代：

從亞當到摩西（羅 5：14） (1)初期列祖

①良心時期（創 4—8 章）

②人治時期（創 9—11 章）憑良心行事，由人治世。 洪水滅世，口音變亂，列國分散。

(2)希伯來列祖

（應許時期）（創 12 章—出 18 章） 神揀選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雅各是 12 支派的族長。 犯罪受迫，忠者不忘那應許。

3.律法時代：從摩西到基督釘十字架（約 19：30）。 頒佈律法（出 20 章—瑪 4 章） 是以色列的國法。 耶穌被釘十字架。

4.恩典時代：從耶穌降生到七年災難末了。 (1)恩律時期：

從耶穌降生到被釘十字架。 律法、恩典。 耶穌釘十字架。

(2)純恩典時期：

從五旬節到教會被提。 聖靈降臨，成立教會。 教會被提。

(3)恩律時期：七年災難 特別為猶太人和世人。 哈米吉多頓戰（啟 16：12—16，19：11—21）。

5.千年王國時代：七年災難之後，1000 年。 基督作王 1000 年。 以審判結束。

## 第三章 注意時代的劃分

當我們看過“五個時代”的始末，現在我們再來看看時代的區分。如果我們不注意“時代真理”，有許多地方就不容易理解，所以我們必須劃分時代。其實我們沒有資格替神來劃分時代，而是從全本聖經裡發現是有時代的劃分的。

### 一、耶穌顯示時代的真理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祂，祂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於是把書卷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路 4：16—20）

耶穌所讀的經文是以賽亞書 61：1—2 上。祂讀到這裡就“把書卷起來”，不往下念。請我們看看這書下面一句：“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2 節下）

為什麼祂不往下念呢？原來耶穌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 4：21）。耶穌所念的都是祂在世所行的事，也是恩典時代的事。“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這裡不是指千禧年，因為原文沒有“禧”字，以賽亞書 61：2 說，“報告耶和華的恩年”，這是指恩典的時代。

至於下文“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是指將來的審判。耶穌只念應驗恩典時代的事，至於將來的事，祂就不往下念了。

## 二、舊約預言

舊約先知雖然說預言，但他們不明白：“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彼前 1：10-11）先知們只能預見一些容易見的地方，對於隱藏的奧秘也是一無所知，他們還要“詳細尋求考察”。

舊約已經預言到恩典時代：“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 118：22）“頭塊石頭”就是基督：“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賽 9：6）。基督降生，恩典時代就開始了。

## 三、幾個原則

神不會在所有的時代裡用同一個方法來對待人。我們當注意幾個原則。

### 1· 恩律時期（耶穌在世）

符類福音（馬太、馬可、路加）是個特別的時期，那時，天國是要給以色列人的：“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太 10：5-7）那時，天國還沒有來到，只是“近了”。

“天國近了”，是向以色列家傳的；天國福音只傳給猶太人，不是傳給外邦人的。耶穌就向他們頒佈天國律法（登山寶訓，太 5-7 章）。可是他們拒絕了！最後，他們把天國的王釘在十字架上。他們不要天國，所以福音就傳給萬人聽：“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參太 28：19）

### 2· 不要把過去時代的真理放在恩典時代裡

#### （1）關於守律法：

在律法時代，凡遵行律法的就是義：“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 6：25）但在恩典時代，就沒有人因行律法得稱為義了：“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在律法時代，以色列人是要守安息日的：“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 19：3）但在恩典時代，保羅怕我們守安息日等：“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 4：10-11）這裡所說的“日子”，是舊約律法所要守的，包括安息日在內。“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6-17）歌羅西信徒聽了福音，不守律法，被人論斷。保羅說：“不可讓人論斷你們”，因為這些條例只是“後事的影兒”已經被塗抹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 2：14）

#### （2）律法時代有咒詛詩篇：

“因為惡人的咀，和詭詐人的口，已經張開攻擊我……願禰派一個惡人轄制他，派一個對頭站在他右邊……願他的年日短少！願別人得他的職分！願他的兒女為孤兒，他的妻子為寡婦！願他的兒女漂流討飯，從他們荒涼之處出來求食……他拿咒罵當衣服穿上；這咒罵就如水進他裡面，像油入他的骨頭。願這咒罵當他遮身的衣服，當他常束的腰帶！這就是我對頭，和用惡言議論我的人，從耶和華那裡所

受的報應。”（詩 109：2—20）這一類咒詛篇，不只一篇。

但在恩典時代，我們要給仇敵祝福：“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羅 12：14）“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羅 12：20）

（3）關於天國問題：

“天國”有時也稱“神國”。但我們必須分清，耶穌在世的時候還沒有天國，那時，天國只是“近了”（太 3：2，4：17）。但當天國的王與天國遭到拒絕之後，天國就被掛起來了，而以“天國的奧秘”（太 13 章）代替了。“天國的奧秘”就是恩典時代的基督教。

當恩典時代結束後，千禧年天國就要建立在地上。

千年王國結束後，基督就把國交與父神，直到永遠。

3· 不能把恩典時代的真理加在別的時代裡

（1）天國的奧秘：

教會是天國的奧秘。在舊約，外邦人得救不是個奧秘，但教會卻是個奧秘。這奧秘先由使徒和先知叫人知道：“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 3：5）

舊約只有預表教會，但當時猶太人不明白。直到新約恩典時代，我們才知道舊約所預表的是什麼。

（2）不要把新約的道德觀套在舊約上：

摩西的律法容許人離婚：“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申 24：1—2）

新約就不是這樣：“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8—9）

4· 不能把將來的事加在教會裡

七年災難不是為教會的，原來這是以色列人的：“哀哉！那日為大，無日可比；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耶 30：7）雅各就是以色列，雅各遭難就是以色列人要遭七年災難，因為這災難是“無日可比”的。

雖然七年災難也是恩典時代的末後一段“恩律時期”，這是為猶太人的。

#### 四、多次多方的曉諭

聖經的真理，是隨著各時代推移而逐漸顯明：“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 1：1—2）

1· 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是“多次多方的曉諭”

“多次多方”，是一部分一部分給各時代的人，例如“救贖”問題：

（1）在舊約：

初期有預表：“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 3：21）“皮衣”，指羊皮或

牛皮，先要殺羊流血代贖。神給列祖顯明，以獻祭贖罪。這也是個表明，以殺牛殺羊獻祭表明代贖。後來神叫以色列人建會幕建聖殿。這是救贖的模型。

(2) 四福音：

耶穌來了，給我們看見救贖的實體。舊約牛羊的血不能贖罪：“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來 10：4) 舊約的羔羊是一般羔羊，只有耶穌才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耶穌的血一次完成了救贖。

耶穌是真的聖殿：“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 2：21)

(3) 書信詳細解釋救贖的意義。

(4) 啟示錄說救贖的計畫圓滿成功。

2· 神的啟示

聖經的啟示，聖經是神的啟示，經 1600 年才完成。

(1) 時代性的啟示：

神有時代性的啟示，是直接給當時的人。也可以說，是為那時代的人的。

(2) 永遠的啟示：

神有些啟示是對任何人都適用，或者說，任何時代的人都適用。

3· 沒有新啟示

聖經完成後，就再沒有新的啟示了。我們不要說“我得了新啟示”，這是異端。我們只能有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真知道祂(弗 1：17)。有人得見異像，就說他得啟示。如果你的異像與聖經的啟示相反，這異像就不是從神來的。

## 結 論

聖經本身是分時代的。最明顯的是舊約和新約，或者說律法時代與恩典時代。

其次，按三一神來分：舊約是聖父時代，四福音是聖子時代，使徒行傳之後是聖靈時代。

我們這小冊子分為五個時代。兩個時代太簡單，七個或九個時代又太多。但無論怎樣講，劃分時代是正確的。福音派神學都有時代的劃分。我們不能稱劃分時代的為“時代主義”。我們應當稱為“時代真理”。

世界也是分時代的。對於世界的各個時代，聖經都合用。如果說“聖經過時”、“聖經不合潮流”，這就真是“時代主義者”了。

但聖經本身是分時代的。如果硬說，聖經沒有時代的劃分，這是異端。讀聖經不分時代，有很多地方就讀不通，甚至會覺得有矛盾。如果我們分清楚各個時代，就明白聖經是沒有矛盾的。

律法不是給我們守的，而是給以色列人守的。那時是“律法時代”。是不是我們在恩典時代律法對我們就沒有用處呢？請注意，聖經對我們都有用處：“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這裡的“聖經”，是指舊約聖經。我們雖然不守舊約的律法，但舊約對我們都是有益的。

當新約完成之後，全本聖經都是神的話，是神的啟示，我們不能加添，也不能減少（啟 22：18－19），但我們讀聖經時，能區分時代，這就完美至極了。願神給我們智慧去讀聖經、講解聖經、運用聖經！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里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6 年 8 月新印

沒有版權